埇桥区关于加快推进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

发展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埇桥区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等十一部委关于稳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6〕184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推进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工作，确保完成交通运输脱贫攻坚兜底任务的通知》（交运函〔2020〕206号）、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积极推进安徽省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实施意见》（皖交运〔2016〕163号）以及《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主城区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政办秘〔2018〕10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乡村振兴重点任务，以推进城乡道路客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保障城乡居民“有车可乘”基本要求为目标，科学谋划、精心组织，远近结合、整体推进，优化资源配置，完善网络衔接，改善基础设施，切实把农村公路运营好，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美好埇桥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基础保障。

二、目标任务

到2022年底，全区范围内各乡镇、建制村实现公交化运营，通车率100%；城乡公交客运车辆智能信息化；形成城、镇、村三级公交运行网络；重点乡镇建有综合运输服务场站，其他镇（乡）村2公里范围内有候车亭（牌）；城乡客运网络衔接顺畅，政策保障到位，服务广度和深度逐步提升，服务得到全面规范，服务质量明显提高，运输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三、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便民利民。**以满足城乡居民出行需要为根本目的，加强城乡联动，实现有序衔接，促进资源整合，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出行，切实提高城乡客运通达深度和覆盖水平，努力实现服务民生、改善民生。

**（二）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城乡道路客运是社会基本公共服务，具有公益属性，建立健全区政府领导、相关部门配合的城乡道路客运发展工作机制，实现部门联动，密切配合，强化服务，为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三）统筹规划，协调发展。**坚持城乡公共交通统一管理、统筹规划、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城市公共交通和农村客运各种站、点设施的资源共享，统筹城乡公共交通与不同运输方式以及与区域经济社会间的协调发展，构建城乡一体的公共交通运输体系。

**（四）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确定城乡公交发展模式、站点布局，突出城乡公交的公益属性，不断加大规划、资金、土地、路权、财税、技术等方面的政策支持，构建与城市功能、城市形象匹配的城乡公交服务体系，为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四、责任分工

**（一）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建设运营及行业监管。**宿州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为埇桥区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运营主体，统一运营城镇、镇际、镇村公交客运，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指导城乡客运一体化规范发展。（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二）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网络布局。**按照《宿州市主城区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实施方案设计》要求细化城乡客运运营方案，确定运行线路、运力投入、站场设置。开展特殊人群的调研，核算运营成本及补贴金额。（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发改委、乡镇政府）

**（三）城乡客运一体化投资模式及财政资金补贴政策。**按照《埇桥区城乡客运一体化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19〕2020年7月23日）精神，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由市、区政府投资。研究制定财政资金补贴政策，采取成本规制核算等办法，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四）城乡公共交通基础配套服务设施。**重点乡镇的交通运输综合服务站用地征收由乡镇负责实施，交通运输综合服务站及建制村候车亭（牌）由市、区政府投资建设，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综合服务站的设计及招标工作，确保建设规模与进场车辆及有关配套服务相适应。（责任单位：各涉建站乡镇；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

**（五）运营票价方案及联网调度。**按照《安徽城市公共汽车管理条例》要求，依法举行听证，确定城乡公共汽车客运票价，落实特殊人群免费政策。落实公共交通智能联网调度，实现城乡公共交通与城市公交乘车“一卡通”。（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五、实施步骤

根据区城乡客运市场实际情况，城乡客运一体化推进工作具体分以下阶段进行：

**（一）启动阶段（2022年5月底前）**

1.成立区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编制完善《宿州市主城区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实施方案设计》，对区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建设进行立项，提请区政府常务会审议。

2.做好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的宣传发动工作，充分利用报纸、网络、电视、广播等载体进行广泛宣传，让社会各界了解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的目的、意义、政策依据及措施，以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

3.指导宿州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完善经营许可申报资质审批，制定可行性客运运营方案，经区交通运输局审核后，报市交通运输局审批并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由宿州市交通运输局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录入公交名录。

**（二）实施阶段（2022年5月至2022年8月）**

1.乡镇综合服务站、首末站建设。各乡镇在此期间完成场站选址、征地工作；对条件成熟的乡镇可先行推进综合服务站、首末站建设，同时，可利用现有交管站资源先行开通公交班线运营。

2.招聘驾驶人员，组织培训，做好上岗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购买运营车辆并办理入户及营运手续，并接入省交通运输厅公交名录平台，完善信息化车载配置，投入运营。

4.根据区城乡客运一体化工作进度，保证土地、资金等落实。

**（三）完善阶段（2022年9月至2022年12月）**

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全面完成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建设任务。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埇桥区政府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政府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埇桥区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确保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工作顺利进行。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要充分认识城乡公交的公益属性，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全区上下齐抓共管、协同攻坚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行业引导。**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农村客运市场准入、监管、退出机制；简政放权，鼓励创新，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地位，激发城乡道路客运市场活力，鼓励区域化经营；加快道路畅通工程建设，打通阻碍城乡一体化衔接的“断头路”，保证道路通达、通畅，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促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一体化发展；合理规划车辆停靠站点，保障道路畅通和行车安全。

**（三）加大政府资金投入。**城乡客运是社会公益事业，应进一步加大对城乡客运发展的支持力度，构建城乡客运政府补助长效机制。公交化改造后，运行车辆依然按照规定享受国家成品油价格补贴政策，新增新能源汽车按规定享受国家车辆购置补贴和运营补贴；乡镇客运站、换乘站等基础设施与农村公路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同步维护，按规定申请国家资金补贴。落实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政策和特殊人群免费乘车政策，制定出台城乡道路客运运营补贴补偿办法，据实足额及时给与补贴，保障城乡客运一体化稳定运营。

**（四）强化市场监管。**交通、公安、应急管理部门和乡镇政府互相配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强化城乡客运安全管理工作力度，加大市场监管力度，规范市场经营行为，为城乡客运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2022年5月5日

附：1、《埇桥区城乡客运一体化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

2、《关于成立埇桥区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请示》

3、《埇桥区城乡公交客运一体化投资估算及说明》

4、《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运营方案》

5、《埇桥区城乡客运公交线路运营计划》